

消防处
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2021

职位名称：

暑期实习生（消防设备专责队伍）

总区 / 组别：

牌照及审批总区消防设备专责队伍

入职条件：

申请人必须 –

- (i)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；
- (ii) 正修读本地 / 非本地大专院校开办的全日制认可学位课程，主修电脑科学或相关学科；
- (iii) 已修毕第一年课程，以及不会于2021年毕业；以及
- (iv) 具充足电脑系统软件（包括 Microsoft SharePoint）的知识及经验。

职责：

- (i) 更新及维持网上数据库系统；
- (ii) 维持及重新整理知识管理电子平台；
- (iii) 进行有关电子记录及知识管理电子平台的一般行政工作；以及
- (iv) 执行上级指派的任何职务。

工作地点：

九龙九龙湾常悦道十一号新明大厦二楼

聘用期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至八月期间，为期两个月

聘用条款：

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。暑期实习生一般须每周工作 44 小时，包括用膳时间。除另有规定外，可享有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假期、病假日和疾病津贴（如适用者），大致上与《雇佣条例》（第 57 章）所规定的相同。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（第 485 章）的规定适用于暑期实习生。

薪酬：

月薪港币 10,500 元

申请手续：

- (i) 申请人应填妥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(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admin/appoint/782.html) 提供的申请书，连同学生身分证明及成绩表副本，在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达以下邮寄地址。递交日期以信封上邮戳所示日期为准。请确保已支付足够邮资，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，不会派递至本处。请在信封上注明「应征暑期实习生（消防设备专责队伍）」。
- (ii) 如有意应征实习计划内多于一个职位，须就每个职位提交一份申请。
- (iii) 面试通知书将会以电邮发出，请确保已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。
- (iv) 如非本地大专院校学生，请把申请书、正式修业成绩表副本和详细履历表

的PDF格式档电邮至fsd_recruit@hkfsd.gov.hk。

- (v) 申请如非以指定的暑期实习计划申请书提交，恕不受理。申请如过期递交、资料不全，或没有夹附所需证明文件，将不获考虑。入选面试的申请人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四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。申请人如到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仍未收到通知，可视为落选论。任何有关要求改期的申请不会获得受理。缺席面试的申请人将作落选论。

地址：

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

查询电话：

2733 5850（冯先生） / 2733 7520（杨先生）

截止申请日期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